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电气职院发〔2025〕5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7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一般规定

1.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的采购行为，增强学院采购工作的可操作性，根据《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2. 学院采购主要分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两种类型。

3. “集中采购目录”，以现行生效的《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规定为准；政府部门对集中采购目录进行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目录执行。

4. 学院使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非电子卖场采购方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学院使用电子卖场采购方式的，依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采购市场常见货物和成熟服务，原则上必须使用电子卖场竞价方式采购。

二、采购流程

1. 依照《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需求部门(单位)

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本部门（单位）次年的固定资产采购需求汇总上报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

2. 采购需求部门（单位）确因特殊情形，未在 11 月 30 日前进行采购需求申报的，为确保采购工作按期顺利实施，实际申报时间亦不得晚于采购项目开始实施前的 30 日。

3. 采购需求部门（单位）年初已经立项的项目下，不同品类和不同时间段实施的各具体采购行为，仍应当依照《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应的领导或会议审批。

4. 采购实施。

（1）各具体采购行为，金额不满 5 万元的，由采购需求部门（单位）将采购申请提交相应领导审批，自行采购，并报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备案。

（2）不满 5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后勤基建处负责采购；不满 5 万元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等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由图文与信息中心负责采购。

（3）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应当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实施采购的项目，采购需求部门（单位）必须在采购项目开展时间节点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提交采购意向申请表（附件 2）和经相关领导签批的采购申报审批表（附件 3）。采购意向申请表（附件 2）应当加盖采购需求部门（单位）的公章。

（4）采购需求部门（单位）采购工程项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和其他商务要求，并加盖采购需求部门（单位）的公章。

（5）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收到采购需求部门（单位）提交的材料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确立采购方式，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6）招标文件初稿编制完成，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牵头，组织采购需求部门（单位）和纪检监察处相关人员会商，对招标文件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

5. 合同的签订和备案。

采购需求部门（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 1 份书面合同送交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电子备案。

6. 其他规定。

（1）依照《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采购、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信息化建设以及与信息化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在学院实施采购前，采购需求部门（单位）应当提交财评报告。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号）第八条的规定，实行“双备案”（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程序。

（3）依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近期省属高校采购工作管理的提示》（2024年12月4日）的规定，省级限额标准以上（限额以现行《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规定为准，但采购内容不限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采购项目预算，原则上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采购控制价以学院认可的审计报告为准。

（4）依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近期省属高校采购工作管理的提示》（2024年12月4日）的规定，省级限额标准以上（限额以现行《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规定为准，但采购内容不限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采购文件，原则上应邀请专家参与论证，从消除歧视条款、体现竞争性、落实采购政策、防范履约风险等方面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把关。

（5）因未达到省级限额标准（限额以现行《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为准）而使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经两次挂网公告，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两次均不足3家的，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提出申请、纪检监察处监督，并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长批准后，可以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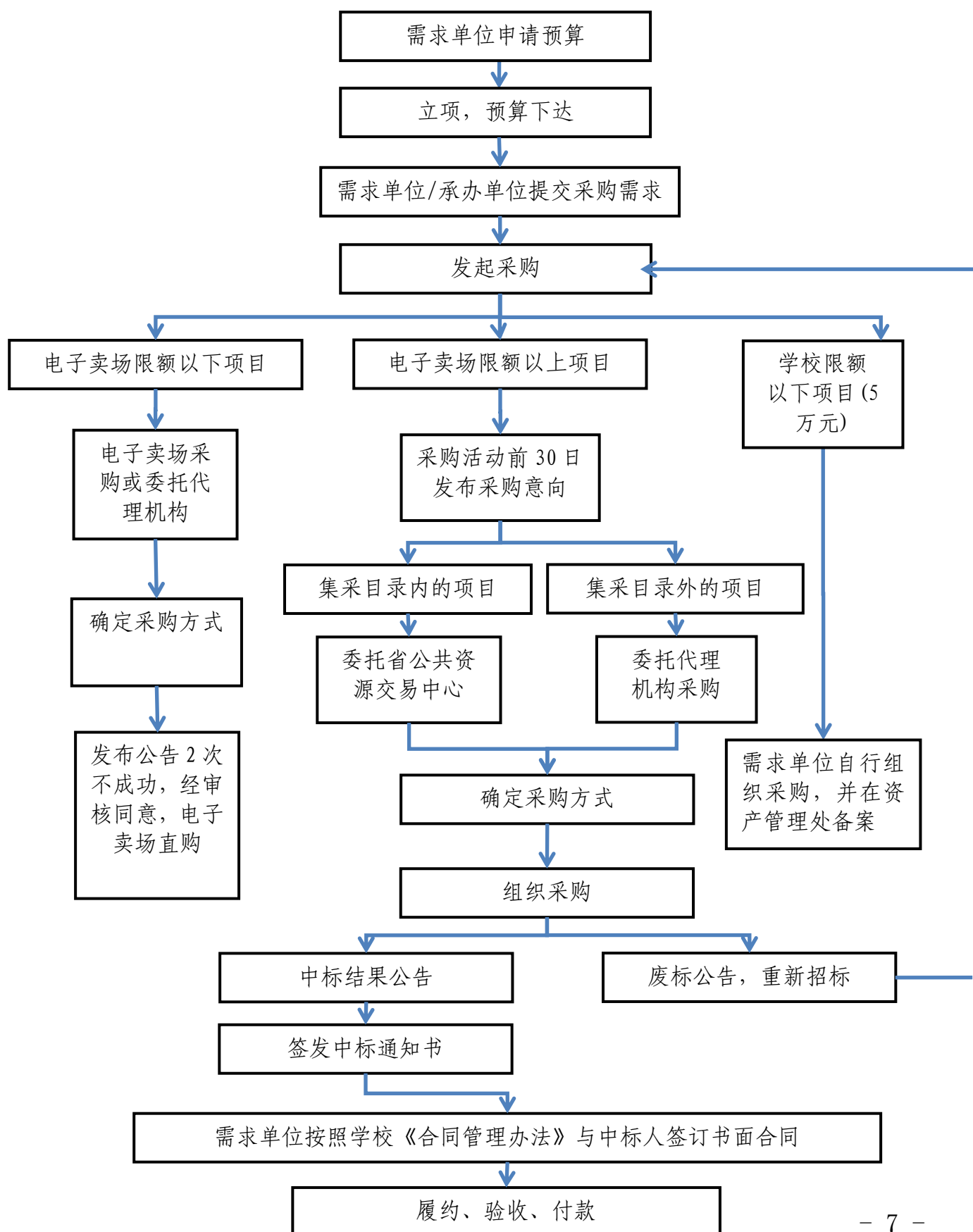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湘财购〔2021〕29号)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满足学院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前提之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学院的签约供应商,通过电子卖场直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附则

1. 本《细则》所称“日”,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所称“工作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2. 本《细则》所称“不满”、“不足”,不包含本数;所称“达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采购工作流程图



附件：2

采购意向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精确到月）	备注
		（包含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			

附件：3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使用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经费支出项目	
采购类型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拟到货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主要内容 (简要表述)			
需求使用/承办 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采购处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1.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提供项目论证材料（电子卖场竞价除外）及采购需求参数；工程类采购项目需提供项目预算审核报告。

2.预算在 5 千元以上需分管校领导审批，2 万元以上需校长审批。

3.预算在 20 万元以上（含）不满 50 万元的项目由由资产管理处上报院长办公会；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由资产管理处上报党委会。

